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法开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对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负责应由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开展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实有人员 94 人，其中：在职人员 6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6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969.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939.8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77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86 万元，增长 14.86%，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统管改革，由区县级预算单位变更为市级预算单位，1 月至 4 月区县财政保障资金列入其他收入，导致其他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从而使得 2022 年度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长。

本年支出总计 1969.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901.28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8.3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86 万元，增长 14.86%，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统管改革，由区县级预算单位变更为市级预算单位，1 月至 4 月区县财政保障资金相关支出计入本年支出总计，导致本年支出总计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1939.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6.27 万元，占 66.8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43.54 万元，占 33.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1901.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8.67 万元，占 89.34%；项目支出 202.6 万元，占 10.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96.2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96.2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408.18 万元，下降 23.9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统管改革，由区县级预算单位变更为市级预算单位，1 月至 4 月区县财政保障资金，区县保障资金纳入非同级财政拨款，导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较上年下降。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96.2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296.2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408.18 万元，下降 23.9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统管改革，由区县级预算单位变更为市级预算单位，1 月至 4 月区县财政保障资金，区县保障资金纳入非同级财政拨款，其相关支出不在于财政拨款支出中列支，导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较上年下降。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1087.15 万元，决算数 1296.2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9.23%，

主要原因是：年中新进人员需追加人员经费导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1087.15 万元，决算数 1296.2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9.23%，主要原因是：年中新进人员追加人员经费，导致支出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6.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8.18%，与上年相比，减少 388.68 万元，下降 23.07%，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统管改革，由区县级预算单位变更为市级预算单位，1 月至 4 月区县财政保障资金，区县保障资金纳入非同级财政拨款，其相关支出不在财政拨款支出列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186.09 万元，占 91.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0.19，占 8.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962.5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37.1 万元，下降 25.94%，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统管改革，由区县级预算单位变更为市级预算单位，1 月至 4 月单位支出由区县财政保障资金，区县保障资金纳入非同级财政拨款，其相关支出不在财政拨款支出列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0.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86 万元，下降 32.01%，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统管改革，由区县级预算单位变更为市级预算单位，1 月至 4 月单位事业支出由区县财政保障资金，区县保障资金纳入非同级财政拨款，其相关支出不在财政拨款支出列支。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3.64 万元，增长 85.9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其他检察支出使用部分资金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不列入当年一般财政拨款支出，导致 2022 年该项目支出比上年度大幅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4.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此项无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2.0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81 元，增长 19.18%，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涨导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7 万元，下降 10.3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退休人员做实职业年金数比上年度做实职业年金数少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3.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97.6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96.03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9.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1 万元，下降 9.08%，主要原因是：2022 年车辆未有大修，导致车辆维护费用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13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3.91 万元，下降 9.08%，主要原因是：2022 年车辆未有大修，导致车辆维护费用下降；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

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保险费、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检测费、车辆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31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2.25 万元，决算数 39.1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38%，主要原因是：2022 年车辆未有大修导致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42.25 万元，决算数 39.1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38%，主要原因是：2022 年车辆未有大修导致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82 万元，下降 44.44%，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统管改革，由区县级预算单位变更为市级预算单位，1 月至 4 月单位支出由区县财政保障资金，区县保障资金纳入非同级财政拨款，其相关支出不在财政拨款支出列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8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6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352.04 万元，房屋 191.42 平方米，价值 24.11 万元。车辆 31 辆，价值 586.93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202.6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2.60 万元。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属于涉密项目不予以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建立了“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应用、应用有反馈”的常态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部署后，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明显增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使用上存在有前松后紧的情况，实际支出均衡性有待于提高；二是项目需求部门不能及时提供该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施方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实效性，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力度，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二是加强经费支出的均衡性，严格执行预算进度，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厉行节约，使有限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